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副本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27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本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99年6月23日總安二自籌劃字第0990623號、
99年7月2日總安二自籌劃字第0990702號、本府99年7月19
日南市地劃字第09914523380號、本府99年8月2日南市地
劃字第09914524760號、本府99年8月12日南市地劃字第099
14046990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
、27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未經本府交通處99年8月18日南交處規字第09917
057190號及建設及產業管理處99年8月18日南建處公字第0
9940091870號函審查在案，隨函檢送前開公文影本乙份，
請貴籌備會確實遵照提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三、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務必踐行以書面
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
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詳細說明重劃意旨、法令及作
業程序暨費用負擔，有關重劃計畫書公告地點，請貴籌備





會於本府、所在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及重劃區內通衢鬧區公告欄等可供張貼公告之處張貼公告文廣為週知，並於籌備會聯絡處公開予土地所有權人閱覽計畫書及相關圖冊。另貴籌備會應於公告重劃計畫書期滿日後始得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且有關公告重劃計畫書之相關佐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俾利本府函知貴籌備會於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編定之期數。

正本：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處、籌備會代表人-陳和沛、籌備會發起人-陳榮展、籌備會發起人-林中正、籌備會發起人-杜祈模、籌備會發起人-杜家真、籌備會發起人-陳敏雄、籌備會發起人-周施挽足、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南市政府交通處

2010-08-26
09:32:48